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石市监发〔2022〕12号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石城县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2 年石城县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2年3月15日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秘书股

2022年3月15日印发

2022年石城县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监竞争〔2022〕1号)和《赣州市市场监管局赣州市发展改革委赣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市监联字〔2022〕4号)要求,更好地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教育收费问题,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检查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群众反映突出的教育收费问题,通过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规范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行为,敦促教育机构建立规范收费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期待,促进全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检查内容

(一) 检查时限

2020年1月1日以来的收费行为。

(二) 检查对象

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学校(含相关实习单位),校外

培训机构等各类公办和民办教育收费单位。

(三) 检查重点

1. 学前教育阶段。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西省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以及管理的意见》(赣发改收费字〔2013〕705号)和县教科体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石教科体字〔2020〕89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查处超标准收取保教费,未按照家长自愿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未定期公示伙食费收支,存在跨学期收取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每学期未向主管部门提交收费告知表,新增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履行调费程序等行为。

2. 义务教育阶段。一是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872号)及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赣州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市发改价管字〔2021〕486号)有关规定,依法严厉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等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

段诱导家长和学生的价格欺诈行为,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二是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依据现行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课后服务中自立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扩大范围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通过代收费获取差价,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收费资金等违规行为。

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为:

班级	课程时长	基准收费标准	浮动幅度
10人以下	45分钟	35元/课.人次	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限
10-35人		30元/课.人次	
35人(含本数) 以上		25元/课.人次	

3. 职业教育阶段。重点检查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职业学校举办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校企合作费、培训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学校将学费与培训费等

捆绑收费,收取培训费未遵循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并收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

4.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落实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规字〔2021〕7号)和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教规划字〔2021〕15号)有关规定,县科体局、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要依据各自职能做好有关规范工作,严厉查处拒不履行调费程序以及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5. 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落实《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赣发改价管规〔2021〕82号)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税〔2021〕38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查处不执行有关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和收费管理要求,以及未按照自愿、公益性和非营利原则,在收取代收费项目中获取差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学生及家长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要根据实际,选择比较突出的乱收费问题进行治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收取与入学(园)挂钩的捐资助学款;违规收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借读费、赞助费等跨学期收

取学费(保教费)、住宿费;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资料;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 APP 或收取使用费;幼儿园以实验班、兴趣班、特色班等名义额外收取费用,普惠性民办园收费不执行政府最高限价(收费标准不超过区域内同类型、同等级公办园收费标准的 50%);中小学校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资料、试卷、取暖、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高中学校违规招收借读生(插班生)并收取借读费或以编入重点班名义收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等校外培训机构、高考咨询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存在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及虚假宣传等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 调查摸底阶段(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县发改委要整理汇总相关收费政策,县教科体局要摸清梳理辖区内教育收费单位底数,3 月 15 日前将单位底数报送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要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通过外围调查等方式,结合近年来教育收费案件查处情况,确定重点问题和监管目标。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

各部门要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和收费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好相关培训工作。督促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自查自纠,3 月 30 日前将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报县教科体局、县市场监管局。自

查自纠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联合抽查内容之一,对于自查自纠中发现且及时整改的问题,依法从轻或免于处罚。

(三)重点抽查阶段(2022年5月底前完成)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要结合实际,做好辖区内教育机构检查工作,合理开展抽查,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抽查比例为:对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按10%以上的抽查比例进行检查;对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按20%以上的抽查比例进行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等各类公办和民办教育收费单位按30%以上的抽查比例进行检查;职业及技工类学校(含相关实习单位)、有投诉举报的教培机构实行全覆盖检查。市级层面视情况对此项工作进行抽查。

(四)“回头看”阶段(2022年6月底前完成)

针对“2021年”、“2022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被检查单位“问题清单”,组织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完善相关制度,健全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狠抓落实。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供违法线索,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密切关注12345、12315等渠道投诉举报线索和媒体网络舆情,依法严肃查处有关违法违规收费

行为,督促学校自查整改并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收费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建立规范收费行为的长效机制。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形成有效震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 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加强执法监管与政策制定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检查实践,推进政策完善,切实解决因政策不清界限不明导致的违规收费问题。严格落实“行纪衔接”要求,检查中发现违纪线索的,及时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在执法办案中遇有拒不接受检查、屡查屡犯、拒不落实整改的,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情况。

(三) 全面总结,及时反馈。遇到重大政策问题要加强沟通,及时报告。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认真总结辖区内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将专项检查统计表、工作情况总结及2个典型案例,于2022年7月10日前,分别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联系人: 县市场监管局价竞股 赖政权

电 话: 5790190

邮 箱: scxwj@126.com

联系人: 县发改委财金价格股 温雅琼

电 话: 5793541

邮 箱: scxfgwjgg@163.com

联系人: 县教科体局教体股 黄鑫焕

电 话: 5700630

邮 箱: jygu5791612@126.com

附件: 2022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统计表

附件

2022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户、件、万元

类别	项目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已检查 单位数	查出		违规所 得金额	已处理 案件数	退还 金额	没收 金额	罚款 金额	经济制裁 金额合计
			违规案件数	其中百万元以 上件数						
(1)	(2)	(3)	(4)	(5)	(6)	(7)	(8)	(9)=(6)+(7)+(8)		
	(一)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二)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三)公办职业教育阶段学校									
	(四)民办职业教育阶段学校									
	(五)公办高中教育阶段学校									
	(六)民办高中教育阶段学校									
	(七)公办幼儿园									
	(八)民办幼儿园									
	(九)高等教育阶段学校									
	(十)其他									
	合计									
	备注									

- 注： 1. 第(6)、(7)、(8)栏均填写处罚决定书上的数额。
2. 数字精确到百分位。
3. 本表由市场监管部门填写；报送截止日期：2022年7月10日。